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1375號

原　　告　春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鑄

被　　告　道環展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遠成

訴訟代理人　陳德倫

　　陳建富

被　　告　呂學檳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岳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道環展業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路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重測前為中和鄉南勢角段橫路鹿寮小段83地號），原登記所有權人為訴外人呂妹、呂昧與呂明生(各於民國29年、21年、36年間死亡)，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，其等繼承人代表即訴外人呂禮文(其為呂昧之子呂阿昌之子，於105年間死亡)於59年8月31日與訴外人王贊元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(下稱系爭買賣契約)，將系爭土地在內之17筆土地(經分割現為31筆土地)出售與王贊元，王贊元並付清買賣價金，但至今未辦理

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而王贊元於賣方交付系爭土地在內之17筆土地後即委任原告春秋有限公司(原名春秋企業有限公司，下稱春秋公司)設置私立春秋墓園，並經當時之臺北縣政府核准設置至今，是原告春秋公司已合法占有系爭土地，394號地號既經交付，且經准予設置墓園與全體投資人授權經營而實際占有長達49年，自可依民法第962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將設置於中和區橫路段394地號之柵欄、崗亭與與監視器拆除，並將土地清空返回原告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道環展業有限公司則以：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及納稅義務人均是被告呂學檳，被告呂學檳自然有權管理系爭土地，又被告道環展業有限公司乃受被告呂學檳委託管理系爭土地，原告有濫訴之情形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呂學檳則以：

1.被告否認系爭買賣契約合法有效，就被告所知，祖先從未就土地出售一事有授權予所謂的輪值代表人，若所值代表人有合法被授權，為何卻未去辦理所有過戶移轉。被告呂學檳已依政府相關規定完成產權登記之情況下，原告之占有行為亦無任何法律上合法權源或任何契約關係。

2.系爭買賣契約訂約人係呂禮文，並非系爭土地之所有人，亦無提出有受全體土地所有人委託進行出售之相關文件一事，故該等買賣契約效力應不會及於全體共有人。

3.原告於本案中所提之相關論點，業於鈞院110年度訴字第1908號、111年度板簡字第491號事件中認定，前開判決並認定被告呂學檳有系爭土地之合法所有權，又原告就前開110年度訴字第1908號所提起之上訴復經撤回，則本件有爭點效適用等語，資以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，惟於判

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，始可發生。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，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，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，除同條第2項所定關於抵銷之情形外，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為有既判力。又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，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，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，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，除有顯然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，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，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。是爭點效之適用，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，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，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情形始足當之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88號裁定意旨參照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。

㈡原告主張其係經由買賣取得系爭土地之占有權源，訴請拆除被告在系爭土地上所設置之柵欄、崗亭及監視器等語，惟原告前曾依民法第962條規定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對被告呂學檳提起排除侵害之訴訟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908號判決在案，有該事件判決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7至199頁，下稱前案判決），前案判決業就系爭買賣契約之效力，認定因原告未能證明呂禮文等人將系爭土地出售與王贊元，有經呂理淵等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同意，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，被告呂學檳自不受系爭買賣契約之拘束，原告不得執系爭買賣契約對被告呂學檳而為主張，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原告雖對前案判決提起上訴，然嗣於111年9月28日具狀撤回上訴，此有被告呂學檳所陳報之原告於另案上訴後之撤

回上訴聲明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43頁），故前案判決業已確定。

㈢查，本件訴訟原告所主張之系爭買賣契約部分，業經前案事件判決認定如前，並已確定，本院就該部分重要爭點自無得為重新之認定。是以，被告呂學檳並不受系爭買賣契約之拘束，原告亦未舉證推翻前開事件之認定，猶以相同之系爭買賣契約為本件訴訟之請求，本院自難為不同之認定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既欠缺占有之本權，則其依民法第962條規定，訴請被告呂學檳拆除設置於中和區橫路段394地號之柵欄、崗亭與與監視器，難謂有據；又被告道環展業有限公司係受被告呂學檳委託而為管理系爭土地，而有管理權源，是原告訴請被告道環展業有限公司拆除設置於中和區橫路段394地號之柵欄、崗亭與與監視器，同無理由，均應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962條之規定，訴請被告應將設置於中和區橫路段394地號之柵欄、崗亭與與監視器拆除，並將土地清空返回原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